

頭城鎮 112 年中元祭典搶孤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將頭城搶孤文化活動的精神內涵，藉全國各地隊伍競技，以提升本活動進入國際活動領域的準備，讓全世界一同分享，進而提升文化達到國際皆知，達到活動永續經營及國家尊嚴提升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宜蘭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、頭城鎮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、縣議員賴良洲服務處、縣議員林詩穎服務處、宜蘭縣議會、頭城鎮民代表會、礁溪鄉公所、礁溪鄉民代表會、東北角風景管處、頭城區漁會、頭城鎮農會、頭城開成寺、頭城城隍廟、頭城慶元宮、台灣中油(股)公司

五、搶孤時間：112年9月14日(農曆七月三十日)~9月15日(農曆八月一日)舉行搶孤活動

六、搶孤地點：宜蘭縣頭城文小一文化園區(搶孤場區)

七、參加選手資格及人數：

凡年滿十八歲以上男性，不限戶籍，身體健康且從事高空激烈活動，無心臟病或相關疾病者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每隊需有領隊一人，隊員五名，領隊不得兼隊員。

飯棚採個人報名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日期：112年8月7日~8月9日額滿截止。

時間：上午 8:30~11:30 下午 14:00~17:00

九、報名地點：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(頭城鎮開蘭路1號2樓 電話：03-9771459)

十、報名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或護照(附影本)、私章(本人親自簽名蓋章)。

十一、報名保證金：

孤棚：每隊報名時請附領隊存摺影本乙份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2萬元。

飯棚：每員報名時請附存摺影本乙份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千元。

1. 報名後未參加競賽者，沒收保證金並移充活動經費之用，全程參賽無違規者擇日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公開報名方式

1. 由領隊或隊員一名備齊所有報名相關資料及委託書(自行準備)統一報名。

2. 報名表由受理單位現場提供。

3. 報名完成隊員不得任意更換或遞補，如有特殊情事未能參賽時，就只能由其餘隊員完成賽事。

十三、受理參加隊數：孤棚組12隊、飯棚組10人。

十四、報名隊伍保留

孤棚：保留恆春鎮友誼隊二隊參賽。

飯棚：報名人數額滿為止，以符合本競賽需求。

十五、公證時間：擇期通知(備齊證件至本會辦理公證)。

十六、家有「粗孝」妻子生子(坐月子)、身體不潔、有病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七、競賽前領隊會議，擇期地點在本協會會議室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視同棄權。

十八、參賽隊伍所得之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權宜宣布之。

